

附件一

“明法杯”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规则

第一条 竞赛组织

2024年第二届“明法杯”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由竞赛组委会负责模拟法庭竞赛的具体事项安排。

第二条 竞赛宗旨

组委会希望通过本次模拟法庭竞赛促进各院校同学之间的交流，力求尽可能还原真实诉讼程序与庭审场景，为同学们提升法律专业素养、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收获法律实务的知识与经验创造良好平台，助力同学们更好地成为一名卓越的法律人。

第三条 竞赛题目

3.1 赛题设计

竞赛组委会聘请专家学者编写题目。

3.2 赛题材料发布及修正

组委会将于 2024年10月10日下午17:00 前通过电子邮件向各赛队发布赛题，同时开放赛题疑义收集通道。

各参赛队伍对于竞赛题目中的事实材料或证据材料如有不明之处，应于2024年10月15日下午17:00 前向组委会发送电子邮件，请求澄清或要求修正。邮件命名为：“某赛队+赛题疑义”。

组委会邮箱为：mingfabei@126.com。

3.3 赛题修正的回复与公布

组委会如确认需修正题目，将于 2024年10月20日下午17:00 前，通过电子邮件将修正后的正式赛题通知各参赛队伍。

公布的正式赛题内容为此后竞赛的依据。

第四条 竞赛资格与队伍组成

4.1 参赛院校资格

本竞赛采用邀请制确定学校参赛资格，以高校为单位自行组织参赛队伍。组委会将定向邀请各院校参与竞赛。除经组委会批准外，本次竞赛限受邀院校组织选拔代表队参加竞赛，每所院校限报1支代表队。

4.2 队员组成

本竞赛限上述各院校大二及以上年级全日制本科生参赛。

4.3 队伍组成与挑选

每支参赛队伍不超过5名选手。可另设教师领队1名，如无教师领队，可指定一名参赛队员担任领队。领队对外代表该队，负责与组委会联络相关赛务和其他事宜。每支参赛队参加庭审辩论时，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的人数不得超过2人。

4.4 代表队资格确认

参赛队伍报名表应请上述院或校主要领导签名，加盖公章以确认参赛队伍的代表权。参赛队员经组委会认定后，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更改。

4.5 指导与咨询

本竞赛所有相关赛务，包括案件分析、书状撰写及言词辩论等，皆应由参赛队伍独立完成。参赛队员可以接受指导老师的指导，指导老师的指导可以包括法律基础知识讲解、相关资料提供和辩论技巧训练。比赛中案件的分析、法律意见的形成、法律书状的撰写和出庭比赛必须由参赛队员独立完成。如有违反学术规范的抄袭行为，一经组委会发现将取消参赛队伍资格。

第五条 报名与队伍编号

5.1 报名

各队应于报名期限内，将报名表填写完善，扫描后以PDF 文件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组委会。除经组委会另行批准外，逾期送达报名表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在审核报名表信息后，组委会将催告报名表信息填写不完善的参赛队伍补齐相关资料。参赛队伍于催告期限内未补齐资料的，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组委会邮箱：mingfabei@126.com。

5.2 队伍编号

参赛队伍完成报名手续后，组委会将通过适当方式确定各参赛队伍竞赛编号，以决定该参赛队伍单场比赛中的庭审身份，并分别通知各赛队。在本次模拟法庭竞赛中，该竞赛编号为相应参赛队伍的唯一对外标识。各赛队应对竞赛编号严格保密，不得在竞赛结束前告知该赛队之外的任何人竞赛编号与代表院校的对应关系。

第六条 评审

6.1 评审团的组成

书状评审将在模拟庭审开始前进行，由评委对全部书状分别独立打分。

小组赛、淘汰赛每场模拟庭辩评委均为三位，决赛模拟庭辩评委共五位，评委将担任模拟法庭法官，并对上场赛队模拟庭审表现进行打分。

6.2 评审的回避

各队的指导老师不得担任评审。

评审如任教于该场竞赛两队所属校/院/系的，应当予以回避。

任何参赛队不得为本队或其他队的胜负以任何形式向担任评审的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如发现有上述行为者，有关赛队在该场比赛中的成绩记为0分。

6.3 评审点评

评审将于比赛结束后对本场比赛进行点评。在该环节中，评审仅得对两队的整体表现进行点评，而不宜针对相关的法律争议进行说明与解答，决赛除外。

第七条 赛程与计分

7.1 赛制安排

本届竞赛由小组赛、淘汰赛与决赛组成。

小组赛采取分组淘汰赛的形式，各参赛队将被随机分入小组，各组取胜的赛队将进入淘汰赛。淘汰赛最终胜出者将进入决赛，决赛优胜者为本届模拟法庭比赛冠军。

每场比赛得分由书状均分（20%）和庭审表现均分（80%）两部分组成，即各赛队单场得分=该赛队书状均分×20%+该赛队庭审表现均分×80%。每场比赛得分高者为该场比赛的优胜者。书状和庭审表现的满分均为100分，书状之评分由组委会在模拟庭审开始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书状成绩公布时间为小组赛开始前，一经确定公布适用于竞赛全程；庭审表现之评分由评审于每场对上场参赛队伍打分确定，每场比赛独立计分。

（1）小组赛

小组赛采取分组淘汰赛的方式进行，所有赛队以抽签方式随机分入各小组。每支赛队将与组内的其他赛队各进行一场比赛，单场比赛的持方与时间将由组委会根据赛队编号安排，以公布的赛程为准。

每场比赛将由3位评审为上场赛队的庭审表现进行打分，庭审表现满分为100分。3位评审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即为本场比赛该赛队的庭审得分。每场比赛胜负由参赛赛队当场的得分决定，得分高者为本场优胜者。小组内优胜场数最多者进入淘汰赛；若优胜场数均相同，则按照各参赛队小组赛总积分的高低进行排名，得分最高者进入淘汰赛。

（2）淘汰赛

淘汰赛中，小组赛中出线的赛队将以抽签方式决定持方，最终两名优胜者将进入决赛。

（3）决赛

晋级决赛的2支赛队，以抽签方式决定持方。

决赛将由5位评审评分，并在比赛结束后公开点评，对赛题及决赛表现发表自身看法。

7.2 评分标准

书状评分由组委会在模拟庭审开始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一经确定适用于竞赛全程；庭审表现评分由评审对上场参赛队伍打分确定，每场比赛独立计分。

(1) 书状评分标准

书状评分的参考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依据明确，引用法律条文得当，事实叙述清楚；结构清晰，逻辑合理，法理分析严密，说理得当；语言适当，用词严谨，格式正确。

(2) 庭审辩论评分标准

评审的评判角度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知识运用、程序遵守情况、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应变能力、团队配合表现。

第八条 书状规则

8.1 提交期限、份数与交换

(1) 诉状、诉状纲要与答辩状、答辩状纲要应于 2024年11月8日下午17:00 前一并提交组委会，迟交者或未交者依罚则处理。

(2) 各队应提交原告方与被告方纸版书状及书状纲要各五份，邮寄至组委会，以备书状评审及言词辩论所需。同时，各队应向组委会电子邮箱提交电子版本书状。电子邮件提交以参赛队伍发出的电子邮件进入组委会邮箱时间为准，纸质版提交以快递单记载的发出时间为准。

(3) 书状寄送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收件人为吴昕宇，联系电话为 15010060765。

(4) 组委会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在 2024年11月10日晚上24:00之前代为交换各场比赛双方的书状，严禁各参赛队私下自行交换书状。

8.2 格式

(1) 书状（包括封面与内文）长宽标准为A4规格，全文以计算机打字撰写，双面打印，以订书钉装订。

(2) 正文字体应使用仿宋，字号大小为小四号，行距为1.5倍行距。其他格式清晰美观即可。

(3) 封面需注明“赛队编号”与“原告方/被告方”。内文（不含附件）不得少于10面，书状总页数（含附件，不包含封面）不得超过30面。

(4) 书状内容不得出现与赛队有关的信息，违者将对书状成绩酌情扣分。

8.3 原告方书状的内容

原告方的书状，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 a. 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
- b. 以竞赛题目及其附件所提供的资料为限，以符合逻辑的方式陈述事实，并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依据；
- c. 对他方主张的事实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根据；
- d. 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根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脚注格式请参考《中国法学》期刊脚注格式或其他通用脚注格式。

8.4 被告方书状内容

被告方的书状，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 a. 答辩的事实及理由；
- b. 以竞赛题目及其附件所提供的资料为限，以符合逻辑的方式陈述事实，并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依据；
- c. 对他方主张的事实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根据；
- d. 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根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脚注格式请参考《中国法学》期刊脚注格式或其他通用脚注格式。

8.5 书状的修改

每支赛队仅有一次提交书状的机会，书状于提交后不得修改，如赛队多次提交书状，则以首次提交的书状为准，并依罚则扣减其书状分。如若由于内文整页漏印，影响书状完整性需要修改，在该赛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明确属漏印，且经组委会核准后可得补齐，但应依相关罚则扣减书状成绩。

8.6 书状纲要

(1) 提交书状时，各赛队应同时提交一份书状纲要，以便评审了解书状基本观点。

(2) 纲要内容为书状的主要论点和论据，范围不得超出书状内容，超出部分视为未载入书状纲要。

(3) 纲要长宽标准为A4规格，全文应以计算机打字撰写，字体使用仿宋，字号大小为小四号，行距为1.5倍行距。抬头需注明“队伍编号”与“原告方/被告方”。页数不得超过一面。

8.7 补充材料规则

组委会将向评委提供竞赛双方的书状材料及纲要。

竞赛双方如认为需要提交补充材料，应在相应场次比赛开始前12小时，通过邮件方式向组委会提交，邮件标题为：“x号赛队原告/被告+补充材料”，附件为相关补充材料，文件格式应为PDF。补充材料限一份，内容不得超过4面。

组委会将在收到赛队补充材料后向竞赛对方通过邮件提供该材料，并代为打印，在比赛时向评委提供该材料。竞赛双方不得向评委私自提供补充材料。

补充材料小组赛阶段限一次，淘汰赛阶段限一次。一经提交仅适用于相应阶段，如在小组赛阶段提交的材料仅适用于12小时后的小组赛场次。

第九条 庭辩规则

9.1 原则

竞赛双方应基于辩题所确定的事实以及己方已经提供的书状基础上模拟审判程序进行庭审辩论。

9.2 陈述规则

言词辩论中首先进行双方陈述，该环节由双方依次向评审陈述己方的事实基础、法律依据与论证理由。

先由原告方陈述诉讼请求与相应理由，陈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其次由被告方陈述答辩理由，陈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

评审可于任意一方陈述时提出问题，评审提问时间不入比赛时间，但选手回答问题时间计入比赛时间。

9.3 辩论规则

提问答辩阶段采取一问一答方式进行。如有需要，评审可依职权于辩论环节开始时归纳争议焦点，以方便双方辩论开展。

原告方提问和被告方答辩：原告方提问，被告方就原告方问题进行答辩。原告方提问总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被告方答辩总时长不得超过15分钟。若原告方提问时间先于被告方回答时间用尽，被告方在回答完原告方最后一个问题后可选择放弃剩余答辩时间，亦可选择针对先前答辩未尽完善之处进行补充；若被告方答辩时间先于原告方提问时间用尽，原告方可选择放弃剩余提问时间，亦可选择利用剩余时间进行陈述。

被告方提问和原告方答辩：被告方提问，原告方就问题进行答辩。被告方提问总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原告方答辩总时长不得超过15分钟。若被告方提问时间先于原告方回答时间用尽，原告方在回答完被告方最后一个问题后可选择放弃剩余答辩时间，亦可选择针对先前答辩未尽完善之处进行补充；若原告方答辩时间先于被告方提问时间用尽，被告方可选择放弃剩余提问时间，亦可选择利用剩余时间进行陈述。

评审可视情况于本环节中任意时间段介入提问，评审提问时间不计入比赛时间，但选手回答问题时间计入比赛时间。

9.4 总结规则

原告方总结陈述：原告方针对对方陈述和答辩进行反驳和总结性陈述，总结时间不超过5分钟；

被告方总结陈述：被告方针对对方陈述和答辩进行反驳和总结性陈述，总结时间不超过5分钟。

双方在总结陈述环节不得提出新论点，违反规定者，评审对该部分不予采纳。

第十条 罚则

10.1 自提交书状期限届满之日起，每迟交一日加扣5分，逾期提交书状3天以上者，丧失参赛资格。

10.2 每支赛队仅有一次提交书状的机会，书状于提交后不得修改，如赛队多次提交书状，则以首次提交的书状为准，并扣5分。但若系内文整页漏印，以致影响整份书状的完整性，且赛队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其系漏印，可经组委会核准后补齐，扣1分；主办单位得代为复印补足，并由该赛队负担复印及装订费用。

10.3 组委会将于书状提交截止日期48小时内对参赛队所提交的书状进行形式审查，队伍所交的书状与规定格式不合者，每一不合格处扣书状分数1分，同一类别的错误最多计算3次。

10.4 书状内容如经主办单位确认有抄袭、剽窃等情形的，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10.5 小组赛、半决赛、决赛的参赛队伍迟于通知要求到场时间抵达的，扣5分；在通知要求到场时间后的30分钟仍未抵达指定比赛场地的，视为缺席。迟到队伍对于其不在场时所作出的决议，除有严重影响其利益的情形并经组委会认可而重新表决者外，不得异议。参加言词辩论缺席者，视为放弃竞赛，竞赛另一方自动获胜。

10.6 对于所受处罚有所不服者，得以书面方式记载不服的理由，送交组委会秘书处。若组委会认为申诉理由成立，得撤销处罚；若认为申诉理由不成立或无理由，则将该申诉驳回并告知申诉队伍驳回理由。对于组委会的驳回不得再次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竞赛奖励

11.1 本次竞赛共设置三类奖项：竞赛奖项、表现奖项、组织奖项。

11.2 竞赛奖项分别为冠军、亚军、季军。评选依据为言词辩论表现，决赛胜出者为冠军，决赛憾负者为亚军。淘汰赛憾负者为季军，季军无需通过额外比赛决出。

11.3 表现奖项分为两类，包括书状奖项及辩论奖项。书状奖项为优秀书状奖，各小组书状综合分数最高者获得此奖项；辩论奖项为优秀辩手奖，各小组选手辩论综合分数最高者获得此奖项。

11.4 组织奖项为优秀组织奖，配合组委会开展竞赛工作，为本次竞赛组织付出充分、全面、科学之努力者获得此奖项。

11.5 各赛队奖项不可得兼，每支赛队最多取得一项奖励。优先顺序分别为：竞赛奖项—表现奖项—组织奖项。

第十二条 技术要求

12.1 本届竞赛采取线下方式举行，小组赛不向非队员及领队教师以外的人员开放。

12.2 参赛队员原则上在组委会指定的比赛场所内集中参与口头辩论。

12.3 比赛开始前，工作人员将对参赛人员及领队的身份进行核验，并要求各参赛选手签署竞赛诚信承诺书。

第十三条 规则的解释与修正

13.1 本规则由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或做出修正，赛队参赛即视为承认本组委会对赛事的最终决定权和解释。

13.2 组委会联系方式：邮箱 mingfabai@126.com；吴昕宇 010-62510119，15010060765；
夏炜 17351267909。